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3-068)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企业用频咨询与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462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指定或同 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462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调研费、资料物料费、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乙方应提供用频设台企业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咨询服务,包括无线电用频方案咨询及建议,解答用频设台相关疑难问题,指导用频设台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用频设台单位反馈材料相关问题并协助完善修改。分析梳理用频设台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根据本年度用频设台企业咨询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增强企业服务满意度。 (二)乙方应提供行业新技术、新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深入研究无线电相关的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剖析无线电在新技术、新应用、新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性提出无线电管理服务保障新兴产业发展的措施建议,为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保障、用频设台行政许可等无线电管理业务工作提供系统性、全面性的决策技术支撑,进一步保障新兴产业发展企业用频需求,促进无线电相关新兴行业快速发展。 (三)乙方应开展 AI 赋能频率资源供需对接技术研究 乙方负责为贯彻落实国家及重庆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相关政策,推动 AI 和无线电管理深度融合,重点研究 AI 如何赋能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高效对接,推进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高效化、智能化。调研分析国家以及重庆市无线电频率资源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企业的用频需求,研究分析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相关的核心概念、术语、关系、规则等,开展无			

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知识模型设计，编制形成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知识模型设计文档，为后续重庆市无线电管理知识平台的搭建奠定基础。

（四）乙方应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系统运行数据服务

乙方负责为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系统正常运行提供驾驶舱数据更新维护、历史业务数据迁移等技术支撑服务。提供无线电管理驾驶舱各业务环节数据的维护、统计、更新与核验服务；支撑三级治理中心驾驶舱接入过程中各区县驾驶舱图层及数据的拆分；提供近三年无线电用频设台业务办理相关历史数据迁移与维护技术服务，包括历史数据同步、调用及系统间数据格式转化等，涉及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重庆市业余无线电信息服务系统、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系统等系统，数据量 80 万条以上。

（五）乙方应提供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辅助运行服务

乙方负责辅助推进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进一步强化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基层企业服务力量。梳理更新无线电政策文件汇编（含全版、简版），组织召开市、区（县）联络员交流培训，提供培训策划、筹备、实施全过程服务。以讲师授课、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搭建市、区（县）间的沟通平台，围绕企业用频设台服务等相关工作分享先进经验，交流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学习无线电管理最新政策文件。持续跟踪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总结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市、区（县）企业用频保障协同服务能力。

※二、工作要求及安排

本项目预计工作时间为 10 个月。

（一）乙方应提供用频设台企业咨询服务

1. 乙方提供用频设台企业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咨询服务，包括无线电用频方案咨询及建议，解答用频设台相关疑难问题，指导用频设台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用频设台单位反馈材料相关问题并协助完善修改。

2. 乙方应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乙方负责分析梳理用频设台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整合相关资源并形成工作总结，根据本年度用频设台企业咨询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二）乙方应提供行业新技术、新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提供行业新技术、新应用技术咨询服务，预计工作时间为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个月内。

1. 乙方应开展对行业新技术、新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深入研究无线电相关的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剖析无线电在新技术、新应用、新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性提出无线电管理服务保障新兴产业发展的措施建议，为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保障、用频设台行政许可等无线电管理业务工作提供系统性、全面性的决策技术支持，进一步保障新兴产业发展企业用频需求，促进无线电相关新兴行业快速发展。

2. 乙方应形成技术咨询报告

乙方负责根据全年无线电新技术、新应用技术咨询情况，编制形成技术咨询报告 2 份，并提交审核。

(三) 乙方应开展 AI 赋能频率资源供需对接技术研究

乙方负责开展 AI 赋能频率资源供需对接技术研究，预计工作时间为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个月内。

1. 现状和需求调研

乙方负责调研分析国家以及重庆市无线电频率资源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企业的用频需求，确保对实际需求的准确掌握。

2. 研究分析

乙方负责根据调研结果，研究分析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相关的核心概念、术语、关系、规则等。

3. 编制设计文档

乙方负责编制形成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智能化设计文档 1 份，并提交审核。为后续重庆市无线电管理知识平台的搭建奠定基础。

(四) 乙方应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系统运行数据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系统运行数据服务，预计工作时间为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个月内。

1. 数据梳理与更新维护等

乙方负责持续做好无线电管理驾驶舱各业务环节数据的维护、统计、更新与核验，确保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2. 区县驾驶舱图层及数据拆分

乙方负责支撑三级治理中心驾驶舱接入过程中各区县驾驶舱图层、数据的拆分。

3. 数据的迁移、维护

乙方负责提供近三年无线电用频设台业务办理相关历史数据迁移与维护技术服务，包括历史数据同步、调用及系统间数据格式转化等，涉及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重庆市业余无线电信息服务系统、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系统等系统，数据量 80 万条以上。

4. 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乙方负责记录并梳理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系统运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形成工作总结并提交审核。

(五) 乙方应辅助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运行

乙方负责辅助推进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进一步强化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基层企业服务力量。梳理、汇编最新无线电政策文件（含全版、简版），召开区县联络员交流培训，并结合最新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宣贯，提供培训策划、筹备、实施等全过程服务，针对性提出机制优化建议，预计工作时间为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个月内，拟召开 1 次培训，从

培训筹备到实施预计耗时 4 个月。

1. 梳理、汇编最新无线电政策文件

乙方负责完成排版、制作政策汇编文档全版和简版。

2. 培训策划与筹备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培训相关资料文件，协助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发放邀请函，提供培训资料印刷服务、培训接待方案。

3. 开展培训活动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签到、培训场地布置、培训资料发放等服务。

4. 编制报告

乙方负责总结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针对性提出机制优化建议，形成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报告，并提交审核。

（六）乙方应完成项目评审验收

1. 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

乙方负责在各项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后，广泛听取各位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2. 组织项目验收评审

乙方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较为完善的成果，组织项目验收评审。邀请市内外无线电领域知名专家，对合同内容和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广泛听取各位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三、项目预期成果

通过重庆市企业用频咨询与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实施，乙方应主要生成以下项目成果：

（一）提供用频设台企业咨询服务，编制工作报告 1 份；

（二）编制完成新技术、新应用技术评估报告或研究报告 2 份；

（三）编制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知识模型设计文档 1 份；

（四）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系统运行数据服务，编制工作报告 1 份；

（五）支撑召开区县联络员交流培训 1 场，形成市、区（县）无线电管理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报告 1 份，形成无线电政策汇编文档全版和简版各 1 份。

四、人员要求

乙方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其中至少拟派 1 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派 1 名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及行业

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对合同标的物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预付款担保函收回应退还款项，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格式详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通过预付款担保函收回应退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 其他：无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63896640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龙马路 8 号
电话：023-88608777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无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技术服务费	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资质, 专人专职负责项目规划、进度执行、质量监控、项目收尾等全过程管理	1*10	人月	7500	75000
2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驻场提供用频设台企业咨询服务	1*10	人月	5500	55000
3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开展对行业新技术、新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并编制新技术、新应用技术评估报告或研究报告 2 份	2*4	人月	5500	44000
4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分析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以及企业的用频需求, 研究分析核心概念、术语、关系、规则等工作	1*4	人月	5500	22000
5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开展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知识模型设计, 编制形成无线电频率资源供需对接知识模型设计文档	1*7	人月	5500	38500
6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支撑无线电管理驾驶舱数据维护、统计、更新与核验服务, 提供近三年无线电用频设台业务办理相关历史数据迁移与维护技术服务, 涉及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重庆市业余无线电信息服务系统、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系统等系统, 数据量 80 万条以上	2*8	人月	5500	88000
7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支撑三级治理中心驾驶舱接入过程中各区县驾驶舱图层及数据的拆分	1*7	人月	5500	38500
8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市、区(县)联络员交流培训策划、筹备、实施, 包含培训整体进度推进、场地协调对接、沟通参会人员等工作。	1*2	人月	5500	11000
9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市、区(县)跟踪联动机制运行情况, 并编写情况报告 1 份	1*4	人月	5500	22000
10		技术工程师, 专人专职负责更新编写 2026 年无线电政策文件汇总全版及简版	1*2	人月	5500	11000
11		专家	分别邀请 5 名专家参与研讨会和验	5*2	人次	500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咨询费	收评审会				
12	调研费	赴外开展调研	5*1	人往返	1600	8000
13		赴外开展调研	5*1	人往返	1500	7500
14		赴外开展调研	5*1	人往返	1500	7500
15		调研组共 5 人赴外开展调研，共 3 次	5*3	人天	80	1200
16		调研组共 5 人赴外开展调研，共 3 次	5*3	人天	80	1200
17		调研组共 5 人赴外开展调研，共 3 次	5*3	人天	80	1200
18		重庆市内调研(预计每次调研 5 人, 调研 12 次)	60	人次	60	3600
19		调研组赴外开展调研, 5 人调研 3 天, 共 2 晚	3*2	间*晚	300	1800
20		调研组赴外开展调研, 5 人调研 3 天, 共 2 晚	3*2	间*晚	300	1800
21		调研组赴外开展调研, 5 人调研 3 天, 共 2 晚	3*2	间*晚	300	1800
22		调研组共 5 人赴外开展调研, 共 3 次	5*3	人天	100	1500
23		调研组共 5 人赴外开展调研, 共 3 次	5*3	人天	100	1500
24		调研组共 5 人赴外开展调研, 共 3 次	5*3	人天	100	1500
25		重庆市内调研(预计每次调研 5 人, 调研 12 次)	60	人次	80	4800
26		其他费用	在项目汇报、调研、意见征集等过程中, 打印材料包括汇报材料、手册初稿、汇编文档初稿、设计稿、验收材料等。内页 A4 纸黑白打印 25 页(即 50 面), 0.2 元/面, 预计 10 元/本。预计 45 份, 共计 450 元。	45	份	10
27	权威咨询机构专业技术研究报告 2 份, 相关行业研究文献资料购买		2	份	2875	5750
28	研究过程中, 需打印资料包括专业技术研究报告、无线电政务服务相关文献资料、知名论坛文章等。内页 A4 纸黑白打印 75 页(即 150 面),		30	份	30	900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0.2 元/面，共计 30 元/份。预计 30 份，共计 900 元。				
总计		462000				

信
一
成
3
...
...
...
...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重庆市企业用频咨询与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重庆市企业用频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重庆市企业用频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陈勇

电话：13228689787

签章日期：2026年5月9日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李梅

电话：17265790803

签章日期：2026年5月9日

